附件6

监理企业质量安全管理不良信用行为评定标准

| 序号 | 不良信用信息名称 | 扣分标准 | 设立依据 |
| --- | --- | --- | --- |
| 1 | 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 10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
| 2 |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 10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
| 3 | 拒不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的。 | 10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
| 4 | 收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监督机构发出的整改通知，无正当理由，未按期及时整改闭合的。 | 10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
| 5 | 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 | 10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
| 6 | 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 10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
| 7 |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 10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
| 8 | 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 | 10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
| 9 | 按规定需要验收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组织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进入下一道工序。 | 5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http://www.gd.gov.cn/zwgk/wjk/zcfgk/content/post_2532528.html%22%20%5Ct%20%22http%3A//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_blank)》第二十一条 |
| 10 | 未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列入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未针对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等，制定安全监理工作流程、方法和措施。 | 5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http://www.gd.gov.cn/zwgk/wjk/zcfgk/content/post_2532528.html%22%20%5Ct%20%22http%3A//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_blank)》第十八条 |
| 11 | 施工单位不按专项方案实施的，未责令整改，或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未向建设单位报告的。 | 5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http://www.gd.gov.cn/zwgk/wjk/zcfgk/content/post_2532528.html%22%20%5Ct%20%22http%3A//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_blank)》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
| 12 | 未对专职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上岗证进行审核的。 | 3 | 《关于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责任的若干意见》（建市〔2006〕248号） |
| 13 | 未按规定时限报送安全生产事故信息的。 | 10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 |
| 14 | 未审核施工单位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 | 10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
| 15 | 未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文明施工管理措施。 | 5 | 《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文明施工工作导则》第5.3条 |
| 16 | 未审核确认施工单位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使用情况。 | 5 | 《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第九条 |
| 17 | 发现施工单位有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未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监理单位未及时向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其委托的监督机构报告的。 | 5 | 《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文明施工工作导则》第5.4条 |
| 18 | 未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 | 10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
| 19 | 监理工程师未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理。 | 10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
| 20 |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或者施工单位擅自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不及时向建设单位和监督机构报告的。 | 10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
| 21 | 对危及工程质量和安全的施工，未按照监理权限及时下达停工指令。 | 10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
| 22 | 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规范或者合同约定的质量等要求的，未报告建设单位要求设计单位改正。发现工程施工不符合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规范或者合同约定的，未出具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书面通知要求施工单位改正。 | 5 |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三）（五）款 |
| 23 | 使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技术未按规定办理核准手续。 | 3 | 《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第十条 |
| 24 | 对未经监理人员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序，未向承包单位提出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的要求。 | 3 | 《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
| 25 | 发现施工存在重大质量隐患，可能造成质量事故或已经造成质量事故，未下达工程暂停令，要求承包单位停工整改。 | 5 |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第5.2.14条 |
| 26 | 对未经监理人员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未签发监理工程师通知单，书面通知承包单位限期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撤出现场或按规定处理。 | 3 | 《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
| 27 | 对涉及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重要部位、重要环节的隐蔽工程验收，未提前报告建设单位或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 3 | 《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四）款 |
| 28 | 违反《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安全动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被扣企业分的 | 3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安全动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
| 29 | 根据《城市道路和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评价管理工作指引》（穗交运函〔2020〕123号），安全（质量）评分得分小于70分的 | 1 | 《城市道路和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评价管理工作指引》（穗交运函〔2020〕123号）第八条 |
| 30 | 根据《城市道路和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评价管理工作指引》（穗交运函〔2020〕123号），安全（质量）评分得分小于60分的 | 3 | 《城市道路和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评价管理工作指引》（穗交运函〔2020〕123号）第八条 |
| 31 | 未按最新规定落实建设工地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 3 |  |
| 32 |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或未落实工作要求，被行政部门通报的 | 3 | 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行政部门文件等 |